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已预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关于追认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本次追认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作了充分了解。基于审慎原则，我们认为，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借款，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和临时资金周转，可有效改善控股子公司资金状况，降低流动性风险，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在2021年12月31日已还清，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陈不非、陈希琴、余伟平

2022年3月27日